**利丰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与山东聚龙服装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闵民二（商）初字第1310号

原告利丰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DOMINICGATES。

委托代理人冯军，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孔华姿，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东聚龙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

法定代表人孙学强。

本院受理原告利丰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山东聚龙服装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后，被告在答辩期内就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由被告住所地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认为，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运输始发地、目的地及被告住所地均不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被告住所地位于山东省邹平县，被告提出的管辖异议成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山东聚龙服装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审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蒯滕健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书记员 姚磊



**在线查看此案例**